## 7.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县2025-2026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技术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县2025-2026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技术服务项目</u> 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719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\_984.05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章)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\_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